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1)粤0304执16717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李惠萍，女，汉族，1970年4月18日出生，身份证住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REDACTED]支路[REDACTED]号，身份证号码[REDACTED]。

被执行人朱剑雄，男，汉族，1972年8月12日出生，身份证住址广东省龙门县[REDACTED]居委会庙前街[REDACTED]号，身份证号码[REDACTED]。

被执行人姚雪玲，女，汉族，1974年12月24日出生，身份证住址广东省龙门县[REDACTED]北门居委会庙前街[REDACTED]号，身份证号码[REDACTED]。

申请执行人李惠萍与被执行人朱剑雄、姚雪玲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2020)粤0304民初51128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由于被执行人没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内容，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请求强制被执行人偿付138948.35元及利息等，本院于2021年4月13日依法立案执行。因上述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上述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本院决定依法处分被执行人朱剑雄名下位于广西省玉林市博白镇人民南路001号三和欧洲城第10栋1单元1705号房

产。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变卖被执行人朱剑雄名下位于广西省玉林市博白镇人民南路 001 号三和欧洲城第 10 栋 1 单元 1705 号房产。以清偿债务。

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发生法律效力。

执 行 长 翁守成

执 行 员 朱希文

执 行 员 闫志贺

二〇二一年六月八日

书 记 员 林海雁